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補字第184號

抗 告 人 即

原 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

相對人即

被 告 德商漢諾威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HANNOVER RUCK  
SE）

法定代理人 周俞均（Chou, Yu-Chin）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再保險金等事件，抗告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1  
月26日113年度補字第184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撤銷。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589,650,920元。

抗告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原法院或審判長認抗告為有理由者，應撤銷或變更原裁  
定。民事訴訟法第490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抗告意旨略以：本院前以民國113年1月26日113年度補字第  
184號裁定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下同）  
666,749,279元。惟抗告人於112年10月31日向本院聲請調  
解，於113年1月5日收受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後，於10日內之  
113年1月15日起訴，依民事訴訟法第419條第3項規定，視為  
自聲請調解時之112年10月31日已經起訴。從而，本件應適  
用修正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不併算利息，而  
定訴訟標的價額為589,650,920元。原裁定併算利息所核之  
價額，容有違誤。爰提起抗告，求為廢棄原裁定訴訟標的價  
額等語。

01 三、經查，抗告人於112年10月31日向本院聲請調解，並於同日  
02 繳納聲請費5,000元，於113年1月5日收受調解不成立證明書  
03 後，於10日內之113年1月15日起訴求命被告給付新臺幣(下  
04 同)589,650,920元及其利息之事實，有抗告人112年10月31  
05 日民事聲請調解狀、同日自行收納款項收據（112年民審字  
06 第36125號）、本院113年2月17日收費答詢表、本院113年1  
07 月4日112年度北司調字第716號調解不成立證明書、送達收  
08 件信封影本、113年1月15日民事起訴狀等件在卷可稽。依民  
09 事訴訟法第419條第3項規定，視為自聲請調解時之112年10  
10 月31日已經起訴。又112年11月14日修正前民事訴訟法第77  
11 條之2第2項規定：「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損害賠償、違  
12 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本件既於該項修正前繫  
13 屬，應適用修正前之規定（參見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19  
14 條），則訴訟標的價額依起訴聲明求命被告給付之原本，核  
15 為589,650,920元。抗告人以本院核定訴訟標的價額有誤為  
16 由，請求廢棄原裁定，揆諸首揭說明，為有理由，爰依首揭  
17 規定，將原裁定撤銷，並裁定如主文第一、二項所示。

18 四、又原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既經撤銷，其命補繳裁  
19 判費部分即失所附麗。另調解不成立後三十日內起訴者，當  
20 事人應繳之裁判費，得以其所繳調解之聲請費扣抵之，民事  
21 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2項亦有規定。查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  
22 費為4,662,382元，並得扣除抗告人於上揭調解事件已繳之  
23 調解聲請費5,000元。而抗告人於113年2月5日繳納  
24 5,255,975元，有本院職權查詢之繳費資料明細可考，已逾  
25 第一審裁判費之數，本件無庸再命補繳。惟溢收之費用，宜  
26 俟本裁定確定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6規定退還。附予  
27 敘明。

28 五、依民事訴訟法第490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

30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林修平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  
02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其餘關於命補繳  
03 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  
05 書記官 宇美璇